

附表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應試科目表

類別	普通科目	專業科目
行政警察人員	一、中華民國憲法概要	四、法學緒論
	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五、刑法概要
	三、英文	六、行政法概要
消防警察人員	一、中華民國憲法概要	四、法學緒論
	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五、災害防救法
	三、英文	六、普通物理學概要與普通化學概要

附註：

一、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如下：

（一）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：中華民國憲法概要、英文、法學緒論、行政法概要、普通物理學概要與普通化學概要。

（二）採申論式與測驗式兼採之混合式試題科目：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。

（三）採申論式試題之科目：刑法概要、災害防救法。

二、各類別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之配分如下：

（一）作文占百分之六十。

（二）公文占百分之二十。

（三）測驗占百分之二十。